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HUA MUNICIPALITY

2021

第4期（总第18期）

（免费赠阅）

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AI HUA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2 日

第 4 期

总第 1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张吉怀铁路怀化市行政区域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21〕69 号 HHCR-2021-00004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21〕14 号 HHCR-2021-01006 4

【人事任免】

关于王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7 号 7

关于龚红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8 号 7

关于张远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9 号 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仕忠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政懿 刘 柳 刘卫星 刘建德 张五卫
张明珠 陈华云 李佑长 姚茂良 唐宏慧
湛启业 覃声清
总编辑：姚茂良
副总编辑：覃声清
责任编辑：舒标治 赵芙蓉

关于谢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0 号 9

关于刘卫星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1 号 10

【市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7 月市政府大事记 11

2021 年 8 月市政府大事记 14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张吉怀铁路怀化市行政区域内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怀政函〔2021〕69号

HHCR-2021-00004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规定，现就划定怀化市行政区域内张吉怀铁路K183+243.02至K246+275.6区段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张吉怀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二、张吉怀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为10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

（四）其他地区为20米。

三、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四、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五、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六、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七、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八、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九、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如进行作业，应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意见

怀政办发〔2021〕14 号

HHCR-2021-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83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尊重自然、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规划、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增绿扩量、森林提质、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构建“自然、多彩、连通”的生态廊道与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健康稳定生态系统，为建设生态怀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采取自然修复与人工促进相结合的方法，着力打造“一山一水一环九廊多点”的生态廊道格局，重点建设“一环”“二国道”“三高速”“一江六水”等精品示范生态廊道。到2023年，基本完成

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通告公布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在铁路沿线设立标桩，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依法予以支持。

十一、划定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属不变。

十二、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同步推进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到2025年，基本完成市、县级生态廊道建设，构建起景观优美、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 建设范围

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武陵山—雪峰山山脉，沅江干流及其六条主要一级支流（渠水、澧水、巫水、溇水、辰水、酉水）两侧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2千米之内的可建区域，国道、高速公路、铁路（含高铁）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千米范围，芷江机场周边20千米半径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

市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沅江二级支流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2千米以内、省级公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或平原区1千米以内范围。

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由县市区研究确定。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增绿扩量。对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裸露地及石漠化地，分类施策，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封则封，做到应绿尽绿，重点治理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切实提高林草覆盖率。

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按照近自然经营理念，全面保育天然林，科学经营人工林，通过实施抚育间伐、补植补造、退化林修复等综合改造措施，调整和优

化树种结构，改善林相景观，精准提升林分质量，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建设高品质的多功能森林。

3.生态修复。对廊道范围内高陡边坡、采石（砂）场、堆积地、非法码头渡口、废弃工矿地、排污纳污地、受损的小微湿地等区域，采取工程、生物等多种治理措施，科学实施生态修复，选择抗逆性好的乡土树种，进行乔、灌、草多层次栽植复绿。重点推进“一江六水”岸线生态修复，加强水体资源和地下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加快河道生态整治、沿岸防护林建设等工程，鼓励各地高标准建设“河道岸线最美生态廊道”。

4.乡村绿化。结合乡村振兴，以美丽乡村为切入口，实施规划建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科学配置阔叶树种、彩叶树种，加强乡村绿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绿色景观。

5.自然保护地保护。对生态廊道沿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镇（村）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实施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措施，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旅游、科普宣教等重要功能性节点，发挥生态廊道的整体生态服务效益。

生态廊道年度建设任务根据我市生态廊道建设总体规划确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生态廊道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

建立生态廊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林业部门负责规划设计、项目协调、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划、项目审批、综合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生态廊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用地调度、审批,采石(砂)场等矿区退出和复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和项目统筹;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道、高速公路等通道红线范围内绿化、提质改造和非法码头渡口退出与复绿;铁路部门负责铁路(含高铁)通道红线范围内绿化、提质改造;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退出的畜禽养殖场的复绿;水利部门负责河流两旁水岸线绿化复绿;审计部门负责生态廊道建设资金的监督审计;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民航等部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二) 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多渠道投入、多部门协作、多方面参与的生态廊道建设投入机制,积极整合各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资金以省级财政补助为主。市级、县级生态廊道建设资金以市、县市区为主。要将生态廊道建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每年安排5%以上用于生态廊道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用于生态廊道建设。林业部门在安排工程和项目资金时,重点向生态廊道建设倾斜。其他各部门要积极整合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生态廊道沿线的生态修复。对生态廊道范围内的林地依法进行有序流转,引入社会资金,

积极鼓励探索生态廊道多种建设模式,如工程项目委托代建模式、大户承包模式等,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以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廊道建设积极性。

(三) 保障建设用地。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第一层山脊可视范围内的符合退耕还林政策的耕地等要优先调整为生态廊道建设用地。对建设范围内严重影响生态廊道建设的采石(砂)场、堆积地、废弃厂矿、空心房、非法码头渡口等一律退出,进行生态修复和复绿,不得新建住宅、厂房等设施。要统筹水利、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为生态廊道建设预留空间,避免重复建设。

(四) 健全管护制度。构建生态廊道管护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和家庭管护等灵活多样的管护模式,大幅提升管护水平。生态廊道内一律禁止商业性林木采伐,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岸线乱占、河道乱建、污水直排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确保建设成效。

(五)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促进生态廊道建设健康持续推进。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制定奖补政策,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安排奖补资金。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勇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勇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红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龚红果、向秀亮、杨秀芳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免去丁热平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杨鹏同志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远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远松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熊智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免去张五卫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华建同志任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骆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覃志刚同志的市教育局主任督学职务；

舒象忠同志任市地方志编纂室主任；

免去周正宇同志的市地方志编纂室主任职务；

李峰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董崇毅同志任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远春同志的市接待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石谋洲同志的市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一航同志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梁芊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王富同志任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向华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喜松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郑紫庭、吕轶雄同志任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李旭、尹春芳、周明峨同志的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学文同志任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姚茂术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田作根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谢静雅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龚兆逗、赵宗涵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汪洪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罗恩平、萧恺梦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周田同志任怀化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舒象连同志任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免去其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欧家好同志的市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胡东声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伍罕鸣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汤鲜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超、马宏旺、曾军芳、金波、张亚平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龙、滕绪国、黄文胜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彦辉同志任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万志同志的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怀政人〔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谢文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张文爱同志任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免去石峰同志的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彭龙云同志的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朱达生同志任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
免去潘冬生同志的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王立业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勇进同志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志坚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余海平同志任湖南中坡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顺光同志任沅陵县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匡自其同志任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许云同志的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卫星同志免职的通知

怀政人〔202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卫星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上接第 16 页)

8月29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高新区调研，要求要进一步完善产业规划，搭建创新平台，理顺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五好”园区及专业化建设。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30日，黎春秋同志调度中小学秋季开学工作。强调要时刻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规范抓细疫情防控，用心用情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我市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长黎春秋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河长制工作。强调要建立岸水同治、“员”“长”齐抓的农村水系系统治理机制，涵养一江碧水到洞庭。杨林华同志参加。

2021年7月市政府大事记

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雷绍业、黎春秋、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李激扬、印宇鹰、周运平、吉荣华、姚述铭、李博、唐浩然等全体在怀市领导集中收看了实况直播。

同日,全市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带着责任和感情谋划好、推进好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努力打造“山乡巨变”的怀化样板,为实现怀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好坚实基础。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李激扬、印宇鹰、周运平、吉荣华、姚述铭、李博、唐浩然等同志出席。

7月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和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6月份工作,部署7月份重点工作。黎春秋强调,全市各级政府系统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奋发有为,为推动怀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张扬平、邓小建、熊安台、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再次调度当前防汛抗灾工作,传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对当前防汛工作要求,强调要发扬连续作战过硬作风,再接再厉,坚持不懈,盯紧看牢,精准调度,强化保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行水、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5日至6日,黎春秋同志率队在江西省赣州市考察国际陆港(铁路口岸)和物流产业园建设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学习借鉴兄弟市州成功经验,更好发挥怀化铁路交通枢纽优势,加快推进怀化国际陆港建设。赣州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南吉陪同考察。李卫林、李仕忠,赣州市领导徐兵、胡聚文参加活动。

7月6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日报撰文《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新征程的精神力量努力开创现代化新怀化建设新未来》。

7月7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江苏省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考察,与公司董事长陆群座谈交流。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8日,黎春秋同志在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强化配套,加快建设大湘西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1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在沅陵县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黎春秋同志参加调研。

7月12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衔接工作。张扬平、邓小建、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5日,全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总林长雷绍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努力打造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怀化样板”,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三城一区”、加快现代化新怀化进程夯实根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第一副总林长黎春秋主持,周振宇、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周运平、姚述铭、李博、唐浩然、杨林华等同志出席。

7月1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和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和省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上半年经济情况汇报,研究下半年经济工作。张扬平、欧阳明、杨林华、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18日,黎春秋同志到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调研,面对面听心声问难处、解难题促发展。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19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调要提速企业上市步伐,形成上市企业“矩阵”,通过企业上市推动怀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张扬平、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7月20日,省政协在怀化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现场办理《抢抓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加快打造湖南(怀化)国际陆港》重点提案。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国甫,省政协秘书长卿渐伟参加办理。雷绍业、黎春秋、蒲学联等同志参加现场考察或协商会。

7月21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调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和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强调要依托生态和物流优势,进一步培塑怀化特色优势品牌,助力乡村振兴,为怀化农业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杨林华、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由长沙银行和湖南日报社联合主办的长沙银行践行“三高四新”金融服务大行动走进怀化活动举行。黎春秋同志,湖南日报社党组成员、社务委员、华声在线总裁龚定名,长沙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朱玉国,张扬平同志出席。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研怀化城区夜经济工作。强调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造精品,进一步提升夜经济消费规模,有序规范管理,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将怀化打造成夜经济消费的网红城市。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22日,新时代怀化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召开。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印宇鹰同志宣读表扬通报,梁永泉、钦代寿同志出席,杨志红同志作工作报告。

近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部分省级领导分别以省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在沅陵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时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站位办实事。黎春秋同志参加。

7月23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怀化市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和《黎春秋同志在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送审稿)》。欧阳明、邓小建、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调研中心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检查一个月前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26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上海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考察,与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座谈交流。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27日,黎春秋同志带队赴广州港集团广州港南沙港区考察,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小明座谈交流。李卫林、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29日,“2021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活动”怀化市招商推介会暨优势产业项目签约仪式在深圳举行,活动现场签约项目24个,总投资额135.36亿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关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廖光辉,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一级巡视员于云彩,黎春秋、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见证签约。

7月3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许达哲书记、毛伟明省长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批示要求,高度警醒、迅速行动、精准防控,压实责任,全力构筑疫情防控严密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以“四不两直”方式督导怀化城区疫情防控工作,走访慰问一线执勤人员。唐浩然、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7月31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怀洪旅游干线规划建设工作。熊安台、李仕忠同志参加。

2021年8月市政府大事记

8月1日，黎春秋参加中国共产党溆浦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同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溆浦、鹤城、芷江等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循着轨迹去，按照机制来，与时间赛跑，与病毒斗争，将责任压实到“疫情防控最后一公里”，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牢固防线。欧阳明、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8月2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怀化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加快推动全市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有关文件，听取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情况汇报。张扬平、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韩晓波、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8月3日，雷绍业同志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论述，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打好城市提质攻坚战，以“绣花功夫”建设绿色、精致、开放、创新、和谐之城。黎春秋、石希欣、蒲学联、张扬平、唐浩然、邓小建等同志参加。

8月4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雷绍业同志出席并讲话，黎春秋同志主持，周振宇、张扬平、印宇鹰、贺遵庆、李博、唐浩然、欧阳明、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等同志参加。

8月5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疫情防控、环境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防汛抗旱等当前重点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狠抓工作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升“三大”环境，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更好发展。张扬平、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同日，市政府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安排下半年工作。黎春秋同志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省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体会议部署，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张扬平、张干太、欧阳明、杨林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罗秋云、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8月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好，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扎紧扎牢“口袋”，严防疫情输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用党员干部辛苦付出换取百姓安宁幸福。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8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新晃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抗旱救灾等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以赴防疫情、抗旱灾，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9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视频会议，调度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决策部署，按照“重点在防、关键在快、核心在准、落点在实”的要求，把好“外防输入”关口，切实筑牢疫情防控“铜墙铁壁”。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怀化国际陆港、东盟物流产业园建设，强调要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扎实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三城一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张扬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0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重点项目建设。张扬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我市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视频座谈会。雷绍业、黎春秋同志视频连线，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群飞，副董事长郑俊龙，共商合作、共叙友谊、共谋发展。唐浩然、李卫林同志参加。

8月11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他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决策部署，强化风险意识，严实工作作风，以铁的纪律、铁的措施、铁的执行力，把责任压紧压实到最后一步路、最后一道岗，坚决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2日，受市委书记、市总林长雷绍业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第一副总林长黎春秋应邀来到湖南经视演播室，与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主任胡长清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周训芳一同参加《经视观察》之《林长来了》节目访谈。

8月13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全市防汛调度视频会议。杨林华、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专题研究湖南省蟒塘溪水资源配置工程、怀芷快速干道等重大基础项目建设。强调要加强论证研究，务实推进建设，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基础支撑。杨林华、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分别参加有关工作调度。

8月15日，黎春秋同志调度秋季开学相关工作。强调要增强敏锐思想意识、提高敏

锐应对能力,精准精细抓好疫情防控、风险防范、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确保秋季开学平稳有序。欧阳明、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7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召开。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较真碰硬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以实际成效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李卫林同志主持,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18日,黎春秋同志调研城市道路建设,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邓小建、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3日,黎春秋同志专题调度怀化高铁南站新增站房及市政配套设施、大湘西游客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他强调,要科学规划、加强论证,责任实之再实、要求细之再细,全力推动项目规划建设。石希欣、邓小建、熊安台、李仕忠等同志参加调研或调度会。

8月24日,黎春秋同志深入沅陵县、辰溪县调研,强调要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维护安全稳定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黎春秋同志专题调度九月新开工重点项目情况。张扬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3日晚至25日,我市北中部有一次强降雨过程,致灾风险高。23日晚,黎春秋同志赶赴沅陵县,看望慰问奋战在防汛抗灾一线的干部群众,检查督导防汛抗灾工作,向深夜视频连线沅陵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建辉报告防汛备汛落实情况。黎春秋同志强调,坚持把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高度警觉、精准调度、严防严守,坚决打赢防汛抗灾这场硬仗。李仕忠同志参加。

8月25日,黎春秋同志在市乡村振兴局调研,要求当好“协调员”“参谋员”“战斗员”“监督员”,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再建新功。张扬平、李仕忠同志参加。

同日,我市召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座谈会。黎春秋同志出席并讲话,强调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是发展所需、目标所向、职责所在,我们要把握重点、精准服务、力求实效,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全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张扬平、邓小建、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8月26日,黎春秋同志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安全生产、企业上市等工作。张扬平、欧阳明、邓小建、杨志红、熊安台、李卫林、李仕忠等同志参加。

8月26日至2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红专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开展明查暗访,并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消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龙朝阳参加。黎春秋、石希欣、姜耀文、熊安台等同志参加或出席汇报会。

(下转第10页)